

残雪文集

第二卷

痕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I247.7
C084
:2.

残雪文集

第二卷

痕



09902398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[湘]新登字 002 号

残 雪 文 集

第二卷·痕

残雪 著

责任编辑:萧元

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:410006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

*

199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59.75

字数:1,336,000 印数:1-4,000

简易精装:ISBN 7-5404-1851-6
I·1475(全四册) 定价:82.00 元

若有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

第二卷目录

名人之死	(1)
归途	(6)
一段没有根据的记录	(14)
双脚像一团鱼网的女人	(21)
去菜地的路	(30)
从未描述过的梦境	(40)
索债者	(48)
不祥的呼喊声	(57)
匿名者	(65)
患血吸虫病的小人	(76)
种在走廊上的苹果树	(82)
思想汇报	(149)
痕	(292)
历程	(352)

名人之死

关于名人之死，笔者读过一些各式各样的文章。其中描写得最多的，大抵是一些这样的话：“进入大地母亲的怀抱”啦，“平静而安详地沉入了永久的睡眠”啦，“毅然朝着幽深广阔的大海游去”啦之类。

如今正好在我的隔壁，就有这样一位名人。为方便起见，笔者在这里称他为名人好了。他是一位五十岁多一点，头发花白，受人尊敬的人，他很有名。这位有名的人不幸过早地患了绝症，医生说 he 还可以活两个月。从患病的那天起，这位名人脸上就显出那种冷静而坦然的名人神态。因为有各式各样的人去慰问他，他甚至谈笑风生起来了。医生护士们肃然起敬，认为名人的胸怀真是了不得，能够这样面对死神的真是千里挑一。笔者也曾提着橘子去慰问过他，那一次，他还对笔者讲了一个幽默的笑话呢！

两个月的期限向他本人宣判了，主治医生认为对于这样意志坚强的病人用不着隐瞒什么。在这期间，我去拜访过他三四次吧。我感到随着死期的临近，他的内心是越来越平静了。时常，他在谈话间因为疲倦而停了下来，双目久久地凝视远方的天边，嘴角漾出那种高傲的微笑，根本忘记了笔者还在他身旁。这种时候，笔者总是识趣地悄然退出。

两个月的期限到了,名人竟然没有死;三个月、半年又过去了,名人还是没有死。他创造了医学上少见的奇迹,医生说他可以出院了。

在我的预料中,名人现在应该是情绪高昂,浑身渗透出创造力了。因为他用自己那超人的意志战胜了死神,显示了人类精神的力量。

当我到隔壁去拜访他的时候,却大吃了一惊。他成了一个面容憔悴、目光散乱的小老头了,行为举止也摇摆不定。他反反复复地向我唠叨着一些同样的话:“为什么医生会弄错呢?按一般的惯例是不会错的。”“我都已经作好准备了,到头来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。”“既然期限不是两个月,会不会是一年呢?你说说看?啊?”弄得笔者无话可答。

因为每次都保持沉默也不太礼貌,笔者经过反复思考,终于憋出这样一句话:“您为什么不去查一查医学方面的资料呢?啊?那上面肯定有这个问题的线索的,到图书馆去看一看吧。”

“我对这种事并不感兴趣。”他冷淡地回答,很不高兴地白了我一眼。

过了些日子笔者又去隔壁拜访。笔者看出名人虽则仍然情绪不太稳定,但很明显,已不像刚出院时那样萎靡了,也许他有了一种新的精神支撑吧。在谈话间他告诉我,一位外省的研究他这种病的医学权威告诉他,原来那种两个月期限的判断是完全错误的,按照他的身体方面的特殊条件,应该将期限定为两年或三年。

“我并不将这位权威的意见奉为圣旨,”名人沉思地说,“我越来越感觉到医学的不可靠。”

在他说话时,笔者趁他不注意往他的书架上狠狠地瞟了几

眼,发现那上面果然摆了几本厚部头的通俗医书,书中的很多地方还折了角。

“最近我坐在家里没事,又开始做少量工作了,我可不想等死。”名人勉强地笑了笑。

我心里十分清楚,他说的所谓“工作”就是研究那些医书。这样倒也好,工作能够帮助克服他精神上的危机。何况他是一位名人,在最后的日子里弄得太潦倒总是不太好的事,我是写小说的,很懂得这类人的心理。

时光流逝,一年过去了,名人依然健在,只是书架上的医书已由浅显易懂的通俗种类换成了较深的、带专业性质的种类。而且这位名人,越来越不修边幅了。他穿着长睡衣和拖鞋,手捧那些医书在屋里踱来踱去,即使来了客人也不换衣,而且他也不记得他是听了我的劝告才去看那些医书的了。“懒得换衣服鞋子什么的,反正要死的人了。”他随随便便地讲话,完全没有名人风度。

去看望过他的一位他过去的至交告诉我:名人的精神已经完全崩溃了。“一天到晚谈他的死期,简直走火入魔。”至交痛惜地摇着头,“一个人,要保持自己的晚节真不容易啊!他在住院期间表现得真是出色。要是那一次就死了……”说到这里他突然止住话头,惟恐说出对名人大为不敬的话来。

有一天名人竟然穿着睡衣到我家来了,这可是破天荒第一回。因为他是名人,平时总是我去拜访他,他从不回拜。他明明是有什事,脸上的表情显得很热切。我连忙为他倒茶。他喝了一口茶后,激动的情绪稍稍平静,开口说话了:

“残雪,你也是写小说的,对于这类事可能会有自己的看法。我想问问你,一个人在临死前的最后一刹那,究竟是何种情况,

是否被证实过呢？当然我是指一般性的死亡，我想搞清的是大多数人的感觉。”他站在桌边，睡衣的边角因为长久不换已经油污了。他用手指敲着桌子，满脸惶惑的表情。

“你想做一个试验吗？”我反问他。

“想，想得要命。你知道我为什么夜里不敢合眼吗？我害怕在睡眠中突然死亡。这一年多来，每一夜都在提心吊胆中度过。自然而然就想起做试验的事来了。不过我还没有最后打定主意，这种事不是随便打得定主意的。但是那种诱惑实在是太强烈了。”

我看出来，他一点也不需要什么人的忠告，他不过是找一个人说说罢了，这个人可以是我，也可以是任何一个人。

“您还要经过一段时期的酝酿才会着手去干，对吗？”

“正是如此。这种事，不能说是胸有成竹，一定要依靠某个瞬间的冲动。谢谢你，今天我把这件事对你说了，我的想法更明确了。到底你是写小说的，对我的想法清清楚楚。我当过名人，住院的时候，我简直像个木偶。是你劝我读医书的，我还记得。现在，我简直称得上这方面的专家了，就差那个试验。”

他离去的背影让我深深地感到，现在，他的确是独自一个人了。其实我们谁又不是这样呢？我们白天里嘻嘻哈哈、打打闹闹、忙忙碌碌，夜里睡得又沉又死。假如我们当中有一个人在半夜里突然醒来，再也睡不着了，一夜又一夜，难道他就不会产生做试验的念头吗？关键是，我们白天太累了，一倒下去就睡得那么香，所以谁也不会有失眠的经验。名人真是自作自受。

我对名人的结局作过好几种设想。人到了这个地步，要设想他的结局是比较容易了，所谓“千条江河归大海”吧。

名人的结局很平常。在最后那一个月，我们谁也没有再见

过他的面。他将住宅单元的门从外面锁上,放下窗帘,夜里也不点灯,他要造成一种让人以为他旅行去了的错觉。我当然知道他在屋里,不过我倒没有很大的好奇心,因为结局早就定下了。我只对一件事有兴趣,就是他在最后那一瞬间脸上的表情,因为这可以作为解开我心中疑团的线索,但这个线索也是靠不住的东西,我仍然要独自承担着自身的惶惑走到最后的目的地。

他是在中午时分爬到七楼上再跳下去的。当时阳光普照大地,空气十分清澄。大概他认为这种天气更有利于他那种快感的体验吧。要是阴雨天,脑子里就不会那么清晰了。很多人都看见他了,他笨拙地模仿鸟类,将双臂挥动了几下,很快就可耻地砸在水泥地上,成了血肉模糊的一团。当然我也没法弄清他脸上的表情了。

我想,名人实在没有必要模仿鸟类。人类总忘不了模仿,哪怕死到临头也是如此。要是径直走到楼上就往下跳不简单得多吗?挥动双臂肯定妨碍了他最后的体验,这个傻瓜。其实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呢?不然我怎么会对他脸上的表情有那么大的兴趣呢?

名人死后,根据他的遗嘱,那些医书搬到了我的书房——从他立遗嘱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他那种模仿的劣根性。我一打开书就吃了一惊:除了最初买的那几本通俗医书以外,后面买的书籍连翻都没翻动过!原来他早就不看书了,原来他手里捧一本书只是做做样子罢了。这一点当时我倒没有察觉到,足见我的浅薄。

我走到街上,站在人群当中,人流来来往往,声音十分嘈杂。但每个人脸上的表情总免不了流露出:他们都在躲避那件事。

那只是一个迟早的问题罢了。

归 途

说起来,我对这一带是再熟悉不过了,有一阵子,我天天到这里来。可是因为天太黑,月亮又迟迟不肯出来,现在我只好凭本能的判断朝前迈步。一会儿,我就闻到了一股气味,那是一棵小栗子树,过了栗子树,我的鞋就踏在喳喳作响的枯草上了,这样我就放心了。这里是一片辽阔的草地,不管你朝前面哪个方向走,都要走半小时以上才到得草地的尽头,地面又十分平坦,一个坑洼也没有。我和我的小弟做过一个这样的试验:闭上眼睛朝前走十分钟。试验的结果是我们安然无恙。

到了草地,我漫无目的地溜达着。我知道过不了多久,一定会看见一所房子,我不必过多去想这事,但最终总要到达那里的。从前,这个方法总是给我带来意想不到的愉悦。只要进了那房子,和房主人(一个无须无发的白脸男子)坐下来喝一杯茶,然后你就可以顺着弯曲的山间小道一口气往下走,走到香蕉林里面去了。房主人相当可亲,总是依依不舍地将我送到转弯的地方,说些祝福的话。最舒服的是沿路尽是微微倾斜的下坡,走起来不费丝毫力气。很快就会有一只猴子来向我问候,每次我都朝它微微一点头,然后它就在我前方领路了。到了香蕉林,躺在树下吃饱了,我就动身回家。回去的时候没有了猴子,当然我不会认错路,一切都太熟悉了。奇怪的是回去走的也是下坡路,

不费吹灰之力,这是怎么回事呢?我从未搞清过这件事的逻辑。

我这样溜达时,那座房子就到了,因为前额猛地一下碰到了砖墙上。今夜主人没点灯,也没像往常那样坐在台阶上迎候我。

“这么晚了还来呀?”他在窗户里面说,听起来有些不高兴的味道。又摸索了老半天,才吱吱呀呀地开了门。

“我不能点灯,”他说,“太危险了。你还不知道吧,我们屋后是万丈深渊,这房子一直是建在悬崖上的,以往我对你隐瞒了这件事,现在瞒不下去了,你还记得吗,我总是将你送到转弯的地方,与你谈些有趣的事?我怕你回首遥望这房子的所在地呀!”

我在桌边坐了下来。

“这倒不是太难,”主人又说,在黑暗中将一杯温开水递到我手中,“它间常也出来,我指的是月亮,你可以看见它。我决不能点灯,请你谅解。这座房子已经到了风烛残年。请你听一听吧,一切都会明白了。”

他说的很明显是无稽之谈。明明房子是座落于平坦的草地尽头,背后靠山,我记得清清楚楚的。有一回,我还绕到屋背后来喂过鸽子呢!可现在他搞得这么毛骨悚然,我也只好警惕些了。

月亮固然是没有出来,外面却也没有丝毫响动。是寂静的,闷人的夜晚。也许分开这些年,房主人的神经已经失常了吧。

面前的他静静地坐着,抽烟。

“可能你不会相信,那你就试着站起来看看吧!”

我扶着桌子站好,忽然,并没有人拉我,我就一直朝前扑倒在地上了。

“现在知道了吧。”我猜他微微地笑着,“很可怕呢,这种事。灯是绝对不能点的,至于香蕉林,只有你不回首遥望的条件下才

走得到,再说那是多年前的事了,现在你未必还有兴趣。”

“我只好等到早晨再走了。”我叹了口气,说出第一句话,“天一亮,外面就都看得见了,走起来也方便。”

“你完全弄错了,”他抽着烟,沉思地说,“早就不存在天亮的问题了。我对你说过,这样的房子,已经到了风烛残年,余下的事你还想象不出吗?既然你已经闯进来了,我就要替你安排一个房间,当然灯是不能点的。你最好自己定下神来听一听那些海浪怎样击在峭壁上。”

我当然是什么也没有听见。窗户外面有些黑影,那可能是山,我记得这所房子是座落于山脚的。我仔细听了听,仍是万籁俱寂。

“天怎么会亮呢?”房主人猜到了我的心思,“你会明白的,日子一长,什么都将明白。你一旦闯进来,就只好在这里住下去了。不错,你从前也来过,每次我都将你送走,但那只是路过,并不是像现在这种闯入,那个时候,这所房子也没有这么老。”

我想辩解,想告诉他我并不要闯入,这一次,仍旧只是路过,早知我的行为属于“闯入”,我就不会来了。但我张了张嘴,有些羞愧似地没说出口。

“房子的地基很脆弱,又是建在悬崖上,屋后便是万丈深渊,你对这种情况应当做到心中有数。你既然已经来了,就住在右边这个小房间吧。实际上,我并不是这座房子的主人,先前的主人已经走了。我也是无意中来这里的,来了就住下了。那时候,先前的房主人还不太老。有一天他去屋后喂鸽子,我也闻声走到屋后,但就是找不到他,他失踪了,那就是我首次发现屋后的悬崖。当然,先前的房主人一定是从那里跳下去了,我竟没来得及询问他,为什么要将房子建在这种地方,现在也还是糊涂,不

过已经很习惯了。”

他领我走到他指定的小房间，吩咐我躺在一张木床上，什么也不要想，说这样就可以听到外面所发生的事，又说尤其不要去考虑天亮的问题，因为那种事已不存在了，我必须学会适应这种靠触觉和听觉生活的新环境。他像鱼一样悄无声息地离开了。好久好久，我还在怀疑：他是否在夸大其辞呢？比如他将我到这里来说成“闯入”，又老是强调悬崖深渊什么的，这与点灯有什么样的联系呢？

不知道在寂静中躺了多久，我终于打定了主意，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点燃了一支火苗。我将小房间从上到下照了个遍，什么也没发现。这是间极普通的房子，天花板是用蔑折子做的，房里唯一的東西是我躺过的旧木床，床上垫着棉垫，还有一床布包被。四周静悄悄的，这房子并不因为我弄出了亮光就发生什么可怕的变化，可见房主人完全是吹牛，也可能是神经过敏。世上的事很难说，什么可能性都有，为谨慎起见，我还是原地不动为妙。再说打火机里的汽油也不多了，我应该留有余地。就比如我和小弟玩的那种瞎子游戏，也只能以十分钟的路程为限。要是走一个小时，事情就完全不同了。那么，人的耳朵究竟是怎样一种构造呢？比如我，耳边就永远这样清静下去了吗？再说房主人，他就找不到使他清静的办法了吗？他怎么可以长时期这样躁动呢？

听见他走进来，四处摸索了一遍，说道：“原来天花板已经掉下了一个角呀！刚才那几声爆炸真是可怕，你没有弄出什么亮光来吧？在下面的海涛中，有一只渔船遇难了，我怀疑那个渔民就是从前的房主人，这种事总是有联系的。据我听到的分析，那是触礁。整条船都被劈成了碎片，死者正安详地躺在海藻中，他

的上面,是他亲手建造的小房子……当然这都是世俗的鬼话。他哪里还看得到什么房子,他是被海水呛死的,一点诗意都没有,伏在水底,脸朝下埋在沙石中慢慢腐烂……我回房间去了,你只要安下心来呆下去,慢慢地就会觉得还不错的,总比你东走西走要好。”

我尝试走出这座房子。地面颤动得厉害,我就贴着地面爬行,终于爬出了大门。前面应该是平坦辽阔的草地了。我站起身来想要迈步,忽然感到脚下并不是草,而是一段正在移动的硬东西。我开始改变方向,可是不管朝哪个方向走,总到不了草地,脚下也总是那团移动的东西。四周一片灰黑,除了房子依稀的轮廓,连那些山也看不见了。屋后当然是不能去的,房主人说过,那是悬崖。既然我是顺着草地随意走来的,那么只要随意迈步,也可以走回去的,完全用不着紧张。我这样想着,就任意朝一个方向走起来。一开始也没出事,就有些沾沾自喜起来。大约走了一百来步的样子,一只脚踏进了虚空里,幸而被伸出的一株小树挂住,才爬上了悬崖。我记得我是朝屋前的方向走的,为什么也到了悬崖呢?莫非这就是“异道同归”?草地的通道在哪里呢?我想了又想,看来答案只会有一个。说起来,我早就隐约地感到了这个答案,只是心里不愿意承认罢了。

我紧贴地面爬回屋里。在房间里,有一种安全的放松,竟觉得这黑暗,这石灰味道,都有些亲切似的。房主人又在黑暗中递过来一杯水,温温的,一股生水味,不过还能喝。

“我需要讲一点什么。”房主人说,于是我闻到了纸烟的香味。“是关于他的事。他穿着黑衣,戴着黑帽,绑腿带子也是黑的。他就如一个古代强盗出现在城里的街道上。一些人从他面前经过,没有发觉他,另外一些人从关闭的窗户后面偷偷对他进

行窥视。街道两旁全是理发店，房子里坐着很多等待理发的顾客，其中有一些显得容光焕发。所有的理发师都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。顾客们并没有发现黑衣人，在窗户后面对他进行窥视的都是过路的行人。这些发现了他的行人都飞快地钻进理发店，隐身在窗帘后面。太阳很毒，他已是汗流浹背了。他伸出双臂像要赶开什么，隐藏者们脸色苍白地观望着这黑衣人的表演。没人推他，他扑倒了。大批的人涌出去，将他团团围住。

“‘将他运回去吧！’隐藏者之一大声命令。

“‘对，将他运回去！’所有的围观者都附和。

“只要不去想天亮之类的，就会与这所房子和谐起来。天是不会亮的，你抱定了这个宗旨，心里就踏实了。从前的房主人心里过于烦闷，他从屋后的峭壁上跳到海里当了渔夫。我每天在这里听，总听见他在惊涛骇浪里挣扎。你和我不属于这下面的海，我们俩。答案你早知道了。从前房主人的驾船技术并不高，他是造房子的，所以触礁的事在所难免。”

他悄悄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。

自从我听房主人谈起，峭壁下面便是海这件事以后，对于想象中的下面这个世界，我心里无端地涌起一种渴望来。我已经在这个房子里不知呆了多久，我没法计算，因为没带表，天又这么黑，打火机也早就没油了。无聊之际，照例与房主人谈海。每次他都递过来一杯温水，自己抽着纸烟，用这句话开头：“先前房主人的小船已经到了……”每次我都反驳他说：“先前的房主人不是已经死了吗？是触礁。”这时他就微微一笑，抽烟的红光一闪，并不介意我的反驳，自顾自地说下去：“出发的时候我去送的行，船上有一个渔夫，听说后来老死了，他自己就成了渔夫。他从来也不捕鱼，只是捞些海藻什么的充饥，后来他的脸就渐渐地

变成了蓝色。”

我有些明白了似地说道：“我们俩，住在上面，我们不点灯，就几乎等于不存在，是这样吗？先前的房主人即使是从下面经过，也不会注意到上面的房子。很可能有一回，他是将这团黑影当作一棵树了。他平静地膘了这上面一眼，立刻掉转了目光。”

后来不知不觉地，我加入了谈话。我们俩的描绘变得过于殷勤，好像不说一点什么，心里就过意不去似的，一说了又觉得自己有多嘴之嫌。时光就如此打发过去。当然没有时钟，天也不曾亮过。房主人说，用不了多久我就会对没有季节变化这件事满意了，还说我们也不能以谈话的内容来作为划分年月日的基准，因为每次谈过的到第二天都忘得干干净净。再说小船本身就是虚构的，谈不上有什么意义，解解闷罢了。

谈累了，我们就各自昏昏睡去。有一回醒来，我偶尔想起过去的事。我记得一开头我就找到了那条通道，唯一的通往草地的小路。虽然那条路已经走过几百次了，但还是每一回都要寻找，找起来倒也并不费很大的力气。后来的事就迷迷糊糊的了。似乎是有一只热带的火烈鸟死命地在我后面追，我并不怕它，但它就是到不了我面前，它就像被磁石吸住了一样在原地奔跑。我老是怀疑：那条我走过了数百次的小道，真的是唯一的通往这里的路吗？既然在我原来的记忆中，这座房子座落在一大片草地的尽头，背后又靠着大山，那就一定可以从几个方向到达这里的。比如从山上绕下来，再比如从草地的南边和西边。谁能说那些地方就走不通呢？有一回，在西边的昏光中，我的确看见了一个人影，我相信不会错。火烈鸟会不会来？

现在，房主人斩钉截铁地将所有的可能性都排除了。他说屋后是万丈深渊，屋前根本没有草地，只是滚动不息的砂石。那

么我又是如何走过来的呢？他说这纯粹是一个意外罢了，草地呀香蕉林呀，都是我心造的幻影。原先这屋后确实有条路，就是他送我出去的那条路，不过经过几次大的爆炸，已被泥砂封死了，先前的房主人正是估计到了这个，才选择这个地点造的房子。这个地点，偶然路过并不稀奇，很多人都曾像我从前一样偶然路过，他客客气气地接待，将他们送到拐弯的地方，没人感觉到什么异样。只有我这一次的闯入是意外的，所以他一开始还有点见怪，现在已经好了。

我坚持要到屋后去看一看那些鸽子，我说，我们应当去喂一喂这些小东西。房主人冷笑着勉强答应了，可是他说只有从厨房的地道，可以通向屋后的悬崖，那种地方，探出头去看一眼都够人受的，亏我想得出，会以为那种地方有什么鸽子。再说我根本到不了厨房，我心里存着这种幻想，只要一动身就会扑倒在地上的。

虽然与房主人住在两个隔开的房间里，他的存在倒也是我的一种慰藉。疑惑的心渐渐变得镇静下来。睡醒过来每每听见主人的问候：“起床了呀。”我摸黑穿好了衣服，照例与房主人坐在客厅里。到无话可说时，就呆呆地闷坐，倒也并不特别烦躁，有点乏味而已。